**新乡县环境保护局**

**责令改正决定书**
 新环罚责改〔2020〕第1号

尚学勇：男，汉族，1974年5月16日生

公民身份号码：41070319740516355X

住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王村乡小里17号

2020年1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你在翟坡镇小宋佛村投资建设的电解锌加工点正在生产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下水沟流入车间外西南侧大概5米外的一个未经硬化的土坑内。新乡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取样，经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，出具的监测报告（万检委字〔2020〕第045号）显示，院内东北角电解锌车间外南坑内水含有重金属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:

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之规定，现责令你：**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土坑中的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**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赵辉 电 话：0373-5085015

地 址：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

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

2020年1月19日